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36號

原告 吳彥穎
被告 張浩宇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291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張惠立
法官 楊仲農
法官 廖怡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